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6,494,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依伊	朱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yt-dsh@ytyao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医药研发外包（CRO）服务。

1、医药生产制造业务方面

公司在医药生产制造方面的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

要的客户为医药商业、配送企业及医疗机构。

(1) 化学制剂业务

公司的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分为抗生素类药品和非抗生素类药品两大类，截至目前，共拥有100个制剂类药品批准文号。目前在产的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阿奇霉素分散片、注射用阿奇霉素和罗红霉素胶囊等52个药品批准文号；非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消化系统药（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和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兰索拉唑肠溶胶囊）、抗病毒药、心血管药、解热镇痛药等48个药品批准文号。

(2) 化学原料药

公司的化学原料药主要是为自身制剂业务提供原料药供应，并部分对外进行销售。截至目前，共拥有2个原料药批准文号，目前在产的为罗红霉素、阿奇霉素。

(3) 诊断试剂

公司于2011年开始涉足诊断试剂业务，截至目前，共拥有78个注册批件，主要涵盖肝功能、肾功能和心肌酶谱等。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CRO业务，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类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及医疗机构。

(1) 临床前研究服务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申报等方面服务内容，目的为系统评价候选药物，确定其是否满足进入临床研究的要求。

药学研究主要包括工艺研究与非临床供药、质量研究、质量标准共建、稳定性研究等；药理毒理研究主要包括药效学试验、药代动力学试验、安全性评价，以及后续适应症及临床方案的制订等；临床试验申报主要包括临床试验申报资料汇整、临床试验申请等。

(2)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I-IV期临床研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循证与转化医学研究服务、适宜卫生技术评价以及卫生经济学评价等服务。

(3) 其他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主要包括在经营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学术合作服务项目。

(二) 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经济稳步发展、人口老龄化加快、政府持续加大医疗投入、医保体系逐步完善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健康意识提升、医疗需求释放，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公司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水平，充分调动市场优势资源，向专业学术营销、精细化招商、精准营销模式转型，并建立深度、完善和有效的营销网络，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推动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公司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受益于国家鼓励药物研发创新、提高药品质量以及研发服务外包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CRO行业得到迅速发展，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专注于CRO及相关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GRDP管理体系，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和产品上市后的各个主要阶段的CRO全业务链服务能力，尤其在上市后再评价的临床业务的布局 and 开拓，实现研发、临床、转化相结合的“医研企”协同创新服务模式。

(三)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医药生产制造业务方面

(1)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我国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视和支持，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

2018年是改革开放的40周年，也是医药行业迎来机构改革的重要节点年，是关乎行业、关乎民生的重要新起点。这一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部门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

康委员会；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各个部门的医保相关职能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重新组建设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并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国家层面的大部制改革无疑是新一轮监管改革的新起点，也开启了医药行业监管的新征程。

2018年11月15日，由国家医保局主导的第一批“4+7”带量采购文件正式公布。后公示了31个试点通用名药品中拟中选的25个品种，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22个，原研药3个。中选价结果显示降价效果明显。此次带量采购由医保局主导，且大部分为一致性评价品种，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大幅降低药价，促进仿制药替代原研。同时，也通过流通模式的改变节约了医药生产企业的交易成本，降低了医保支付的压力和患者的药费负担。采购量的大幅增加可以使中标企业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有助于提升市场份额、扩大品牌影响力。“带量采购”政策的执行和推广将重塑医药行业竞争格局并深刻影响医药企业的未来发展模式。在仿制药方面，“带量采购”将推动仿制药实现“高质量、低价格”。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取消“289基药目录”品种2018年底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期限统一调整为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3年内。对于药企来说，一方面必须在首家品种通过后的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才能保证产品继续在市场上销售；另一方面，一致性评价也已经成为药品集中采购、国家基药目录调整等政策的依据或者准入门槛。因此，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具备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具备成本优势的医药企业将在仿制药竞争中获得优势。在新药方面，“带量采购”压低了仿制药的价格，为医保节约的资金可以用来支持更多更好的创新药纳入医保，从而有助于创新药迅速放量，从而促进医药企业向具备高附加值的创新药、生物药等方向发展，通过原有的利润积累或新增的融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在研创新药和生物药等品种的开发，以满足临床需求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事关亿万群众福祉，国家对于加大重大疾病用药方面的保障力度出台和落地了一项又一项惠及民生的政策。从用药可及性方面，2018年11月，国家药监局发布首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包括了以治疗罕见病为主的40个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允许其经过审评的专门通道，加速审批上市。从用药可负担性方面，2018年5月起实现全部进口抗癌药零关税，2018年10月通过医保谈判，将17种临床必需、疗效确切的抗癌药降价纳入医保目录，2019年2月提出了罕见病患者用药减收关税，这将有利于进口抗癌药品价格下降，进一步减轻癌症患者及家庭的治病成本，化解民生痛点，同时创新药的加快进口上市，也将加速国内药企仿制推出速度或加强自主创新产品的研发。

随着医药产业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2018年在推动创新药研发方面，备受关注的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临床试验申请默认制等相关政策文件陆续出台。一方面，简化创新药物开发和审评的行政手续、加强创新成果保护，全面激发国内新药研发热情；另一方面，通过加速境外新药上市，也能够倒逼国内企业加速新药研发进程。在这些政策的激励下，医药创新成果在2018年爆发式增长，新药临床试验的申报数量和批准数量增速都在20%-30%，上市批准药物的增速也突破性地达到了40%，热门肿瘤药物——PD-1类的国产新药接连上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预见，2019年国家会继续延续这股势头，继续推动创新药研发。

过去一年，药品的安全问题也持续受到关注，以企业为责任主体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持续加强药品（疫苗）安全监管，不仅是2018年的重点工作，也会是2019年的主旋律之一。随着医药行业自律以及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优先审评、一致性评价、鼓励创新等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医药行业正在迎来一个更加注重产品疗效和质量、更有利于优质企业发挥内在竞争力的产业环境。

健康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且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需求刚性大，弹性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2）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制药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通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突出核心产品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比重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医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相继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加大了对生产商的监管和检查力度。随着医药监管力度加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一方面持续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亦借助各方资源积极寻找和筛选战略性品种进行投资、孵化、开发或产业化，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加快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方面

（1）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国家医药政策逐渐明确，医疗改革的提速和医保市场的扩容，为医药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内外制药企业为了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在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以分享产业高速发展的成果。CRO行业作为制药企业研发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获得了重要的发展机遇，行业规模得以迅速增长。2010-2017年，中国CRO行业市场规模从79亿元扩大到559亿元，并将以20%左右的增速持续增长。

自2015年起，涵盖药品“研发-生产-流通-招标/采购-支付”全生命周期的改革新政陆续出台，几乎重构了我国制药行业的监管体系。这些新政指向了一个共同的目标：促进药企研发投入，加快医药产业升级。尤其是集“采购权、支付权、定价权”于一身的“超级医保局”成立，开始试点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带量采购”模式，预示着我国原有仿制药模式将终结，可能有部分仿制药企业收入端大幅承压，导致研发投入不得不大幅压缩，进而影响CRO行业总体增速。在新体系下，药品的临床价值成为更加核心的要素，原先审评审批、招采、医保目录调整周期长等行政壁垒带来的不合理红利被迅速压缩；原先大多数药企依赖的抢仿模式回报率大幅下滑，原有的仿制药“高定价、高费用、高毛利”的创新药营销模式开始终结，未来，企业只有不断推陈出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出真正具临床价值的新品才能生存。尤其是在近两年鼓励创新政策的支持下，从促进创新产能释放、加快药品审批效率、支持产业发展等方面鼓励药企和研发机构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更多药企有望向创新药转型。从临床试验申请数量上可以看出，国内制药企业创新研发积极性在政策鼓励下已显著提升，预计未来国内药企的研发投入占比有望逐渐向全球平均水平靠拢。这也进一步促进了可以有效帮助药企控制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和减少研发风险的CRO企业的发展。

CRO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2）行业地位

上海新高峰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一直专注于CRO及相关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GRDP管理体系，建立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经营近十年来，上海新高峰凭借在CRO服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研发资源，可以实现涵盖新药研发各个主要阶段的技术服务，建立起覆盖整个药物开发价值链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09,709,237.78	1,082,951,050.52	1,082,951,050.52	20.94%	862,874,547.46	862,874,5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85,781.83	202,152,119.51	202,152,119.51	2.79%	125,290,559.06	125,290,55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85,678.69	193,541,230.47	193,541,230.47	2.71%	117,710,119.83	117,710,1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4,829.22	127,593,606.87	127,907,706.87	-71.08%	-38,047,671.82	-38,047,67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8	2.63%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0.38	2.63%	0.2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8.91%	8.91%	-0.36%	10.82%	10.8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3,297,227,179.15	2,738,063,462.43	2,738,063,462.43	20.42%	2,470,697,277.32	2,470,697,27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2,310,609.62	2,359,015,565.31	2,359,015,565.31	6.50%	2,185,577,180.55	2,185,577,180.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其中 2017 年度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4,1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164,772.95	343,084,592.66	296,458,738.80	351,001,1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92,888.74	65,857,011.45	35,221,089.13	41,214,7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72,171.00	64,708,255.62	31,501,832.26	37,603,4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7,271.69	79,815,103.40	-28,744,399.44	29,441,396.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5%	108,100,000		质押	94,6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40,662,000		质押	36,500,000	
陈尧根	境内自然人	5.06%	27,140,218	26,126,152	质押	25,000,000	
珠海节信环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27,000,000				
深圳国研医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27,00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1%	25,798,580	25,798,580			
钟婉珍	境内自然人	3.93%	21,101,892	21,101,892	质押	1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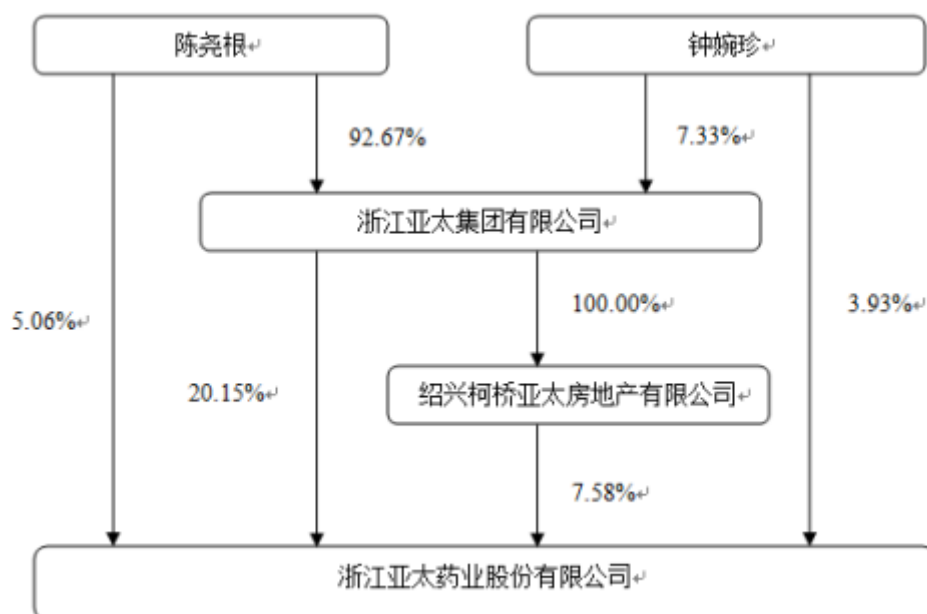
吕旭幸	境内自然人	3.75%	20,097,040	20,097,040	质押	20,000,00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18,087,336	18,087,336	质押	18,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赢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0%	13,40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沈依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946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3500000 股，合计持有 108100000 股；珠海节信环保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66381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20361900 股，合计持有 270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亚药转债	128062	2025年04月02日	96,500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年报披露后2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3.45%	13.47%	9.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6.89%	432.72%	-315.83%
利息保障倍数	12.38	159.6	-92.2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在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背景下，国家医疗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各项重要政策全面铺开实施，各省招标集采工作基本完成，两票制在全国全面开展，优先审评进一步加速，药物临床试验喜迎默示许可制，进口抗癌药迎来零关税新政，临床急需进口药、罕见病药物再获特殊优先审评，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医药行业变革持续深化，医药企业发展面临较大挑战。随着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和带量采购的启动，以及新药审评审批加速，药品市场将形成创新药和高端优质仿制药并重的格局，从而给整个医药行业带来市场调整和行业重构。

2018年，在宏观经济环境和医药行业环境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公司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科技创新、研发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不断进行创新突破，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9,709,237.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4%；营业利润241,398,801.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利润总额241,426,801.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785,781.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

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

(1) 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构建持续发展的创新体系

报告期内，为实现公司医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新药创制以及仿制药研发并重的政策，继续推进研发创新体系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仿创结合”的在研产品梯队，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创新药研发工作，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一方面，通过新设子公司积极寻找和筛选新品种进行投资、孵化、产业化开发，不断开拓新领域，丰富药品研发管线，增加创新药产品

储备；另一方面，继续推进现有仿制药品种的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夯实产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抗感染药、抗肿瘤药、心脑血管药、代谢性疾病药物、创伤修复与疼痛等五大研究领域开展创新药项目研究，截止目前，公司已立项的创新药项目达15项，均处于临床前研究、申报临床或临床、准备NDA申报阶段。此外，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尤其是创新药领域的高端人才引进，报告期内公司的创新团队被评为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 持续深化营销改革，优化营销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结合市场现状，持续推进营销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和优化营销体系，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加快全国市场布局，加大学术推广投入力度，培育重点市场，加大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建立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深度和有效的营销网络；另一方面，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新招标模式下，通过加快营销人员的专业结构调整、完善营销人员的激励系统建设、加强营销队伍及学术推广团队建设和培训，不断推进产品销售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此外，随着医改政策的深入推进，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通过组织产品参与招标，进一步推进专业性学术活动的实施，深入有序开展市场营销活动。

(3) 推进质量风险管控，完善质量体系建设，促进安全、环保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在质量管理上，公司围绕“聚焦现场、聚焦细节、聚焦质量”，持续加强药品生产质量风险全程管控，并落实到药品全生命周期中，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在安全生产上，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在环境保护上，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产制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4) 整合优势资源，打造健康医药创新全产业链式平台

报告期内，上海新高峰继续以“重大疾病防治科技行动计划”为核心，借助临床资源，以研究课题形式，委托医院和医生开展以上市后再评价为核心的CRO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IV期临床、BE试验、循证医学研究、上市后再评价研究、卫生经济学评价研究、转化医学研究等服务，率先实现研发、临床、转化相结合的“医研企”协同创新服务模式，并通过与山西等地临床试验基地的深度合作，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或转化医学研究院，承载项目实施。同时，上海新高峰积极推动创新模式的“医研企协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筹备，通过发改委专项、卫健委改革试点项目，依托课题协作组的实施形式，在技术平台联盟体系保障下，促进转化医学与循证医学的研究，助力成果产出及转化，并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方式，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孵化和产业化的健康医疗产业链式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产医研资”的机制体制集成创新，为客户提供健康医疗产品和技术的一站式服务。

(5) 加快项目投资布局，构建健康产业生态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96,500万元用于“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9年4月2日成功发行，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绍兴滨海新城“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以及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的研发，截止目前，“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制剂生产线已通过GMP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医药行业发展动态，紧抓行业变革的新机遇，坚持内生式拓展和外延式并购的发展战略，密切关注、研究大健康行业投资并购机遇，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并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最终实现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健康产业生态系统的战略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生素类制剂	277,310,340.84	51,112,401.09	43.55%	16.40%	-2.03%	-4.49%
非抗生素类制剂	322,606,555.63	59,461,164.04	62.94%	67.86%	41.28%	-6.73%
临床前研究服务	381,747,799.12	70,361,770.73	36.87%	-12.00%	-25.94%	1.19%
临床研究服务	298,941,208.50	55,099,290.22	35.94%	60.24%	34.87%	-2.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期初数据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2,055,807.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6,095,086.56
应收账款	274,039,279.4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9,068,877.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68,877.66		
固定资产	222,411,828.18	固定资产	222,411,828.18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74,050,448.74	在建工程	374,050,448.7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32,035,281.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211,852.01
应付账款	109,176,570.35		
应付利息	53,166.68	其他应付款	34,456,945.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403,779.06		
长期应付款	100,050,138.89	长期应付款	100,050,138.89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16,526,426.32	管理费用	72,975,321.25
		研发费用	43,551,10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9,034,37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48,47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14,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14,1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可比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合并主体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陈尧根 _____

2019年4月25日